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 海越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 3,880 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13 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智”)和其他 1 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 3,88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 4,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4,100 万元。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股权。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九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靳晓雅。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杭州九智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华龙	2,990.00	99.67
2	王霞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505 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2019	2020
总资产	8,494.84	7,825.07	7,287.77
净资产	3,085.44	3,098.16	3,109.02
营业收入	300.00	67.96	237.62
投资收益	32.51	186.46	0.57
净利润	16.89	12.72	10.74

杭州九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杭州九智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杭州九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九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靳晓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除公司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 3,88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靳晓雅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5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44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880	94.63
靳晓雅	货币	120	2.93
合 计		4,100	100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2.投资期

本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8 年内为本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基金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韩华龙,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管理人不在本合伙企业收取任何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本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模式进行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外,其余对外投资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

(四)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基金为本基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托管机构,并与选定的托管机构另行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即代表合伙人认可和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本合伙企业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机构保管本合伙企业财产,托管事宜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禁止行为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股权。

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非上市股权。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各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3.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伙企业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2)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5)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6)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款项后的余额。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2)分配原则

A.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C.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D.在收到项目退出款项或收到分红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E.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F.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亏损分担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A.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B.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1)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C.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D.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E.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2)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A.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C.违反合伙协议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伙基金自首次投资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也不接受违约退伙。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64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军旺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郭富永、副总经理张凯、副总经理张俭、副总经理马涛、总工程师雷万庆、财务总监卫桐言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35,792	99.94	413,100	0.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22,992	99.94	424,800	0.06	1,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796,088	65.84	413,100	34.16	0	0.00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83,288	64.78	424,800	35.13	1,100	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洁、吕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孙公司鑫铂科技合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加工
股东构成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17,577.12 万元,净资产为 1,343.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52,557.32 万元,净资产为 1,730.5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77.41 万元。(2020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96.71%,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1.76%,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6,07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1–05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①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②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50 万元 –3200 万元	盈利:526.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0.08% – 50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盈利:0.099 - 0.107	盈利:0.018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①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②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9.11 万元 –1999.11 万元	盈利:1730.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 – 1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盈利:0.058–0.067	盈利:0.05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较小,而上年同期因诉讼事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450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履行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本金、利息(含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利息)及承担的诉讼费用合计 25,572,911.1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 – 058)。

本次诉讼赔偿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受益于产品价格上涨、节能降耗、降本压费等综合因素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化机械;证券代码:000852)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902.76 万元一一 38,513.39 万元	盈利:24,070.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一一 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 / 股一一 0.32 元 / 股	盈利:0.20 元 / 股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7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4.26 万元一一 12,314.89 万元	盈利:12,459.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14% 一一 1.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 / 股一一 0.10 元 / 股	盈利:0.10 元 / 股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服装主业,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持续优化渠道,贯彻“成长优先、利润导向”的发展思路,加大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有效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主要品牌报喜鸟、哈吉斯(HAZZYS)、宝鸟等收入均实现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其中,预计 2021 年 7–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4%一 1.1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虽由于部分区域出现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部分区域终端销售有所放缓,且上年同期实现防疫物资销售导致基数增加,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仍然实现增长;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市场投入以促进销售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老店重新装修和新店开拓力度,装修、薪酬等费用增长幅度阶段性高于收入增长幅度;此外,上年 7–9 月公司实现防疫物资的销售而本报告期无,若剔除该部分收入影响,本报告期实现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一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650 万元 - 39,550 万元	盈利:19,802.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 元 / 股 –0.17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685 万元 - 15,585 万元	盈利:12,169.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0.07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精益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与车辆旋转电机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同时,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降本增效,合理规划和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息负债减少,相应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增加公司前三季度利润约 5,161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7.15 万元 - 1,466.01 万元	盈利:4,492.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69%–67.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 元 / 股 - 0.0356 元 / 股	盈利:0.1090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2.75 万元 - 821.61 万元	盈利:2,358.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2%–65.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8 元 / 股 - 0.0199 元 / 股	盈利:0.057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依据上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交通运输部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相关业务已在上年度集中实施并完成结算,导致上年同期的基数增大,另外本期达到结算时点的项目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尚未取得新的证书,由此导致新签订单减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926.06 万元一 10,645.34 万元	盈利: 2,877.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一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 0.52	0.14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94.64 万元一 3,113.92 万元	盈利:138.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4%一 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 0.15	0.0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销售收入特别是核心产品“特一”牌止咳宝片的销售恢复较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内部管理,坚持降本增效,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现阶段,公司将围绕医药产业,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医药大健康消费维度寻找新的经营渠道,提高抗风险的能力。通过核心品种的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降糖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另外,在当前健康消费已成为社会发展和需求的重大领域前提下,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形势,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科学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该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7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 1–9 月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500.00 万元 - 54,400.00 万元	盈利:2,216.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14.25%–2,354.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3 元 / 股 - 1.76 元 / 股	盈利:0.07 元 / 股

(2)2021 年 7–9 月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29.00 万元 - 4,229.00 万元	亏损:595.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1.89%–610.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 / 股 - 0.14 元 / 股	亏损:0.02 元 / 股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比上升,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其中主要系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 100%股权对外投资,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层面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56,649.00 万元;

(2)公司 2021 年 7–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其中公司风险投资 9 月末收盘价与 6 月末收盘价的下降幅度大于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导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约 2,800 万元。同时,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 1,200 万元;

(3)公司以北星药业对外投资后,其承接公司原有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剥离出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时持续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政策影响,公司医药板块受到较大冲击,部分产品销量大幅下滑,收入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4,628.00 万元至 –3,728.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3,391,548	3.91%	0.29%	2019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2,664,080	3.07%	0.23%	2021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55,628	6.99%	0.52%			

备注:(1)原 3,391,548 股质押股份为司法再冻结状态,现解除质押后变更为司法冻结状态。(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86,693,870	7.38%	34,500,000	39.80%	2.94%	0	0	4,726,552	9.06%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86,991,090	7.41%	34,500,000	39.66%	2.94%	0	0	4,726,552	9.0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 月 13 日